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关联交易大多为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上述业务预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未来发展计划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史玉强

桑郁

魏会生

2021年1月17日